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UYEN KHANH HA(中文譯名：阮慶河)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蕭玉暖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9123號、115年度偵字第761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K HANH HA(中文譯名：阮慶河，下稱被告)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之範圍，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對除原判決之「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24至125、158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敘明。

二、被告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之理由（含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補充所述）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業於偵查階段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接受調查員或警員調查詢問(下稱調詢)即民國114年10月15日及翌日第

01 2次調詢時，對於包括其如何聯繫其他成員、所擔任角色、
02 如何收取包裹及領有對價等案情，均詳實交代；雖然被告在
03 偵查中有提到其主觀上沒有運輸毒品之意思，但也稱其知道
04 錯了，然請考量被告因屬外籍人士而對中文之瞭解與本國人
05 有差距，從寬認定被告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6 之規定，原判決混淆「自白」與「認罪」之法律概念，有所
07 未合。又被告之家人目前在越南住院中，為利其得以儘速返
08 回越南，請在刑法第57條所定範圍內，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09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另想像
10 競合犯共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參
11 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
12 引）為基礎，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是否適用部分：

13 （一）被告上訴固主張伊在偵查（含調詢）時已自白運輸第二級毒
14 品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惟查：

1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7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所謂
18 之「自白」，係指行為人除對於自己所為客觀之全部或主要
19 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予以定供述外，尚須承認主觀之構成要件
20 要素（如故意、過失、意圖等），如行為人僅坦承客觀構成
21 要件，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仍非自白（最高法
22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觀之被告歷次於偵查（含調詢）之筆錄內容，依被告於114
24 年10月15日第1次調詢時供述：我是包裹的收貨人，是一名
25 越南同鄉即綽號「阿夢（MANH）」（即原判決所載之「阿
26 孟」，下同），於114年9月間以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下
27 稱飛機軟體）跟我聯繫收包裹的事，我不知道包裹的內容
28 物，另外1名越南同鄉「THIET」（即原判決所載之「阿
29 舍」，下同）則告知我每次代收包裹可領到越南盾1000萬元
30 （約新臺幣1萬2000元）的報酬（會直接匯到我在越南的帳
31 戶），之後「阿夢（MANH）」又介紹居住在英國的越南籍同

01 鄉「阿忠」，「阿忠」要我在這幾天留意物流電話、準備收
02 取國際包裹，雖然我曾經因為這個工作不會太辛苦、報酬又
03 高，覺得怪怪的，但是「THIET」強調包裹是安全的、不是
04 非法物品，我因為信任「THIET」，才會答應代收包裹等語
05 （見偵7863卷第17至23頁），於同日第2次調詢時供稱：原
06 本我是用臉書跟「THIET」認識，後來我跟「THIET」聯繫後
07 他再介紹「阿夢（MANH）」給我認識，並且用whatsapp聯
08 繫，後來又使用其他的軟體與「阿忠」認識並連繫，「THIE
09 T」在電話中說服我，要我擔任幫忙領貨，我追問他說甚麼
10 貨，他說是安全可以通過海關的，我再追問是甚麼內容，他
11 有跟我說是電子菸的菸油、煙水，「阿夢（MANH）」是聯繫
12 我出貨時間的人，並用whatsapp通知我，從海關進來後就由
13 「阿忠」聯絡我，然後會有人來取包裹，我代收包裹1次可
14 以獲利新臺幣1萬2000元，我雖然感覺很怪，但因為相信「T
15 HIET」才會去領等語（見偵7863卷第79至83頁），被告於上
16 開遭查獲後之同1日調詢時，僅供述客觀之事實，且經詢問
17 者質以知否包裹內為非法物品時，僅表示其曾因工作不太辛
18 苦、報酬甚豐，感到怪怪的，但同時復強調伊最終係因為相
19 信「THIET」所述包裹內為合法物品，才會去收包裹等語，
20 並未供認其主觀上具有明知或不確定故意而共同運輸第二級
21 毒品之犯意聯絡；參以被告其後於114年10月16日第1次及第
22 2次調詢時固分別提及伊曾擔心包裹有問題，但亦同時解釋
23 辯稱因為「THIET」表示包裹是安全的（見偵7863卷第51
24 頁）、「THIET」說他不會害我（見偵7863卷第99頁），伊
25 係因為太信任「THIET」、才被「THIET」所騙（見偵7863卷
26 第56頁）、「我後悔被騙，我不是故意」（見偵7863卷第10
27 3頁）等語，及於114年10月16日偵訊時仍然推稱伊剛開始擔
28 心不知包裹裝何物，但「THIET」說包裹是經過海關檢查、
29 是合法安全的、叫伊放心，其係因為相信為伊母親那邊的親
30 戚「THIET」，因此才未覺得奇怪等語（見偵7863卷第132至
31 133頁），而均以伊係相信「THIET」而不知情云云而為置辯

01 ；至被告於114年10月16日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而由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進行羈押訊問時，固先稱「有收包
03 裹，如果違法我承認，但裡面有什麼我不知道」（綜觀被告
04 上開前後語意之供述，其因表明「裡面有什麼我不知道」，
05 難認自白）、「我太相信我的親戚，他一直說服我，我才幫
06 他收包裹」（見聲羈卷第16頁），且經上開法院法官訊問質
07 以如果是親戚，為何還要收取那麼多報酬時，猶供稱其酬勞
08 應只有越南盾300萬元，另外越南盾700萬元是「THIET」要
09 給伊父、母親的醫藥費，不知是否是酬勞，並稱：「（問：
10 在臺灣要工作，壹個月甚至要加班才可以拿到3萬多，收一
11 個包裹可以收到快一萬元的利益，你覺得合理嗎？）不合
12 理，所以我很後悔」等語（見聲羈卷第16至17頁），衡以被
13 告前開供詞，至多僅表示其認為收取高額報酬代收包裹應不
14 合理、且事後已感到後悔（非承認或認罪），然尚無可等同
15 被告已就其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主觀犯意有所自白，此
16 由被告當時之辯護人僅稱「被告承認有收受包裹的行為」之
17 客觀事實，且據前開法院法官訊問後諭知而僅認定「被
18 告...坦承客觀犯行」等語（見聲羈卷第17頁）可明；再佐
19 以被告嗣於114年11月24日最後1次偵訊時於其偵查中之辯護
20 人陳稱：「被告其實不曉得包裹實際內容物，在收受包裹前
21 有用手機跟阿夢等人再三確認包裹合法才願意做事...主張
22 被告無主觀上犯意」後，被告接著供稱「如同律師所述，我
23 知道我錯了，我不是故意的」等語（見偵7863卷第198
24 頁），參以檢察官起訴書於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之
25 編號1中，就被告供述之待證事項，記載「坦承客觀事實，
26 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之事實」等語（見原審卷第8頁），
27 及被告經起訴後於114年12月9日由原審法院受命法官初次行
28 羈押訊問時，猶稱「我不是故意走私、也不是要故意運輸毒
29 品來台灣，只是被我那個哥哥騙我」等語（見原審卷第22
30 頁），益可徵被告在前揭偵查（含調詢）階段並無坦承主觀
31 構成要件之意。被告係於原審114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時方

01 首次表示「本件為認罪答辯」（見原審卷第60頁）而自白共
02 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承認前開
03 犯罪（見原審卷第191至192頁、本院卷第161頁）。從而，
04 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二、（四）之末段中認定：被告雖於原審審
05 理時坦承本案運輸大麻之犯行，惟其於偵查中辯稱主觀上認
06 知所收受之包裹均為合法物品，而否認運輸大麻，被告並未
07 於偵查中自白，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
0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未合，並無適用該條
09 規定而減刑之餘地等語，並無不合。而被告在偵查階段之歷
10 次調詢、偵訊及在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羈押而由法院法官行
11 羈押訊問時，均有通譯在場，並無礙於其對於詢問或訊問者
12 問題之理解及自身之表達，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因屬外籍人士
13 而對中文之瞭解與本國人有差距，請求從寬認定其在偵查中
14 已自白，非為可採。準此，被告上訴主張伊在偵查（含調
15 詢）時有自白，原審混淆「自白」與「認罪」之法律概念，
16 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有所
17 未當云云，非可憑採。

18 （二）按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並未有因供出毒品
21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此有臺灣南投地方
22 檢察署115年5月6日投檢士信114偵9123字第1159011028號函
23 （見本院卷第99頁）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15年5月
24 11日投緝字第11564511940號函（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
25 在卷可憑，且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對於
26 上開函文所載內容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27頁），被告所
27 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並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8 條第1項之規定。

29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30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31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同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罰金」，不可謂不重。我國刑法係採教育刑主義，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苟予長期教育改造，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顯有可憫恕之處。如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有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臻於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二、(四)中，考量被告前未有前科紀錄，因家中經濟困難，受越南同鄉以越南盾1000萬元為誘（依臺灣銀行114年10月8日之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1萬3400元，有臺灣銀行牌告匯率在卷可參，見偵9123卷第153頁），利用在臺灣擔任移工之機會，同意收受本案包裹後，再轉交「阿舍」（即「THIET」）、「阿孟」（即「阿夢（MANH）」）指定之人，被告於本案運輸大麻係分擔出面領取包裹之人頭角色，並非最終取得大麻之人。雖本案扣案包裹內之大麻膏重量非少，惟被告基於未必故意，主觀上僅預見其所收受之包裹內有大麻成分之物品，因裝箱送運之人係「阿忠」，並非被告，且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於收受包裹前，明知本案運輸之大麻有達於上開之重量，可見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若不論被告參與本案運輸大麻之情節輕重，概依上開法定刑論處，顯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而屬過苛，不無可憫，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共同運輸第二級

毒品罪減輕其刑等語，本院酌以本件係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聲明上訴而就此部分有所爭執，且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理由，尚無裁量恣意之未當，宜予尊重，爰就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等罪，乃在科刑方面，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因越南家境經濟困難，貪圖越南盾1000萬元（折合新臺幣1萬3400元），而同意收受包裹之動機；本案自越南胡志明市，以國際快遞包裹所運輸之大麻膏，係大麻花精煉濃縮而成，且重量逾13公斤，如流入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巨大危險性等犯罪手段及所生危險；惟念及被告犯罪後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其在臺灣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品行；兼衡被告為越南人（有被告之居留證可參，見偵7863卷105頁），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在越南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來臺灣從事工廠作業員，在越南尚有父母、經濟貧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以有期徒刑7年6月，核原判決之科刑，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法定刑，於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內予以量刑，且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審酌，並未有違法或未當之情形，應予維持；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到庭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12年（見原審卷第11、194頁），容有過重，尚難憑採。

(二)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其中主張伊在偵查（含調詢）時已自白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本判決上開理由欄三、(一)所示之事證及說明，為無理由。又被告於上訴意旨另以被告之家人目前在越南住院中，為利其得以儘速返回越南等語，請求在刑法第57條所定範圍內再予從輕量刑部分；本院衡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
遽以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
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予尊重。而原審就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為之量
刑，並未有違法或未當之情形，已如前述；又被告此部分執
前詞爭執原判決量刑過重，就形式上而言，僅立於一己片面
之立場，並未全盤綜觀有利、不利之量刑事由，已難逕採；
復就實質方面而言，被告上開所述之家庭狀況及其希儘速返
回越南等內容，經核並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被
告據此請求再為從輕量刑，難認可採。基上所述，被告對原
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法官 劉麗瑛

法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附錄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 0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6 幣300萬元以下罰金。